

关于中航证券聚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中航证券聚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于每个封闭期前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该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中航证券聚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3月1日第十九次开放期开始，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5.05%，即：委托人存量份额在2020年4月7日之前按照计提基准5.7%计提业绩报酬；在2020年4月7日（含）之后至2020年5月6日之前按照5.3%计提业绩报酬；在2020年5月6日（含）之后至2021年3月1日之前按照5.1%计提业绩报酬；委托人存量份额在2021年3月1日（含）之后按照最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05%计提业绩报酬，并将2021年3月1日设置为新增的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特此公告。

